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
傳真：02-87897604
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2001389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60000000G_11200138971_doc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為利機關辦理小額採購，提升採購品質及效率，避免機關不熟悉採購程序，違反法令辦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，本會訂定旨揭作業指引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


行政處 收文:113/05/08



1130175632

2 附件隨送